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8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（其中饶文科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洪波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《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

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；《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

《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《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6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53,364,284.55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12,720,982.12元。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,238,668,526.77元，合并后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,505,630,176.64元。公司2021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1,272,098.21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，具体分配预案为：以914,016,928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0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914,016,928股为基数确定了分配比例和相应的分配总额，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，分配比例可能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。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85,000万元人民币、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,000万元人民币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）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或保本型的短期（一年内）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信息披露

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